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金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　禮
　　何秀月
　　王俊傑
　　王維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玉珊律師
　　江仁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軒仙
　　廖祐陞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瑩
被　　告　廖人立　（原名廖學猛）
　　胡文華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瑩
被　　告　黃教程
　　盧清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壹、一中，關於「廖祐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祐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